

新老教师结对制度

为加强对新教师教学基本功的培养和训练，尽快提高其业务素质和能力，实现年轻教师“三年合格”的培养目标，聘请一批业务能力强、教学水平高的骨干教师担任新教师的指导教师。为保证新老教师结对活动效果，特对新教师提出要求，同时对指导教师明确职责。

一、新教师基本要求

1. 认真学习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牢记初心使命，严格遵守《教学常规》，认真学习学科课程标准等。

2. 第一年、第一轮送高三，上课必须先听后讲，即每节课都要在观摩指导教师的同一授课内容之后，再上课，上课教案需要有指导教师的签字。

3. 积极参与集体备课，请指导教师指导备课，每周不得少于两次，力争每节课的教案都得到同组教师的指导。

4. 积极主动争取指导教师和其他教师的帮助，虚心听取指导教师的评课指导。

5. 精心准备，上好汇报课。

6. 结合教学实践，学习教学理论，努力提高教学科研水平，积极撰写教学论文（或教学实验报告），参加学校论文交流和评比。

二、指导教师工作职责

1. 通过言传身教，加强对新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，培养

新教师良好师德。

2. 主动帮助新教师分析教材，指导备课。
3. 对新教师进行听课指导至少一周一次，每学期不少于20节，并做到有听必评。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新教师听课。
4. 检查督促新教师落实教学常规，认真参与对新教师的业务考核。
5. 与新教师共同探讨，取长补短，进一步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。